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明震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耀欽

訴訟代理人 蔡偉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1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60號公示催告裁定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認無訛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3月2日屆滿（原應於115年3月1日屆滿，因適逢該日為星期日，故順延至同年月2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1

書記官 王美韻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日晃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林炳榮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分行	明震機電有限公司	114年5月31日	289,800元	NZ8075446